

##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妇女联合会）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妇女联合会“石榴籽·春蕾书包”项目（第二包））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妇女联合会“石榴籽·春蕾书包”项目（第二包）《习近平的七年知青岁月》，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从业人员61人，营业收入为3.1亿元，资产总额为6.32亿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妇女联合会“石榴籽·春蕾书包”项目（第二包）（唐诗三百首（学生版）），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北京教育出版社），从业人员133人，营业收入为5.807亿元，资产总额为5.71亿元，属于（中型企业）；

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妇女联合会“石榴籽·春蕾书包”项目（第二包）（中国成语故事），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新疆青少年出版社），从业人员124人，营业收入为65899万元，资产总额为62627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妇女联合会“石榴籽·春蕾书包”项目（第二包）（中国民间故事），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新疆青少年出版社），从业人员124人，营业收入为65899万元，资产总额为62627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妇女联合会“石榴籽·春蕾书包”项目（第二包）（图说天下国家地理（中国最美的100个地方），属于（出版）行业；制造商为（北京联合出版社），从业人员91人，营业收入为3.486亿元，资产总额为4.862亿元，属于（小型企业）；

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妇女联合会“石榴籽·春蕾书包”项目（第二包）（父与子（精装漫画版），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中国文联出版社），从业人员80人，营业收入为7832万元，资产总额为5321.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妇女联合会“石榴籽·春蕾书包”项目（第二包）（小王子（精装全译本）），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新疆青少年出版社），从业人员124人，营业收入为65899万元，资产总额为62627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妇女联合会“石榴籽·春蕾书包”项目（第二包）（十万个为什么（第六版·小学精选本），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少年儿童出版社），从业人员145人，营业收入为14101.62万元，资产总额为24971.3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妇女联合会“石榴籽·春蕾书包”项目（第二包）书包，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河北帅波箱包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人，营业收入为1239万元，资产总额为486万元，属于（小微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新疆中仁合一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4年4月8日

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针对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须提供本声明函。

3. 针对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如投标人认为其所投所有货物均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可提供本声明函，填写相应信息，并明确企业类型，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如投标人所投所有货物不由中小企业制造商制造的，则无须提供本声明函。

4. 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5.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明确的行业所对应的划分标准，判断制造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如属于中小企业，请根据自身情况三选一（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填写。

6.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可通过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进行查询。



##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我单位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的\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_\_\_\_\_圆整（¥：\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盖章）：新疆中信合一文化发展有限责  
任公司



(三)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有)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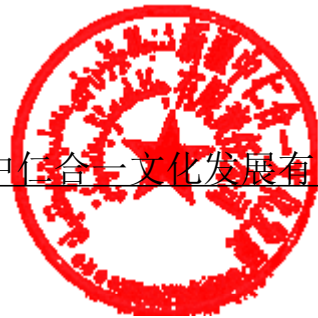
**我单位非监狱企业!**

说明:

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如投标人不属于监狱企业, 则无须提供。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新疆中仁合一文化发展有限  
公司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李永明

日期: 2024年4月8日